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楞塘中湖排水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楞塘中湖排水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第三方评估公司对项目《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楞塘中湖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代码：2403-450114-04-01-183034。

（三）项目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楞塘中湖。

（四）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总投资 17672.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5 万元，占总投资 0.84%。

（五）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整治范围由玉洞运河、楞塘中湖两大部分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玉洞运河排水渠修建及整治工程、楞塘中湖湖底整治工程、分洪节制闸工程、拦河坝工程、护岸工程、排口治理工程、复绿工程等。项目总占地为 76.59hm²，其中水体面积 24.13 hm²（以常水位线计），陆域面积 52.46 hm²。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项目符合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执行标准、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淤泥晾晒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二）废水：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的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四、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五、项目生产时，你单位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计

划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由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南宁市良庆生态环境局、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六大队、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